太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0年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主要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全县机动车安全检验和机动车驾驶员的考核、发牌证等工作。

（二）内设机构。

内设6个股室和4个所队（含政秘股、交通秩序管理股、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股、法制股、车辆管理所、智能交通管理信息中心、城区交警执勤中队、鹦鸽和王家堎公路巡逻民警所队、机动中队）。

二、单位决算的单位构成

纳入2020年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只包括太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一个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太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24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14人；实有人员24人，其中行政10人、事业1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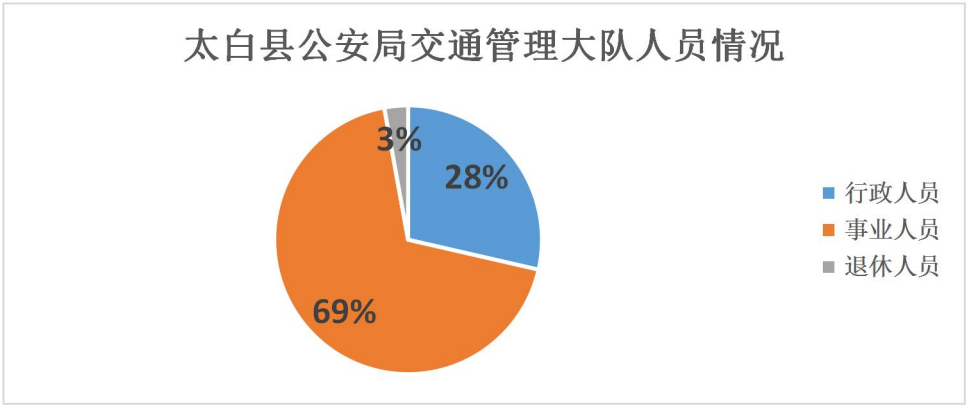
太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人员情况
3%
28%
69%
行政人员
事业人员
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2020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太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4.7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2.00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5.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0.8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31.24	**本年支出合计**	676.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80.09
收入总计	756.93	**支出总计**	756.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太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731.24	715.74						15.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8.89	643.39						15.50
20402	公安	658.89	643.39						15.50
2040201	行政运行	531.43	531.43						
2040221	特别业务	7.00	7.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0.46	104.96						15.50
205	教育支出	2.00	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	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7	35.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7	3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8	23.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9	11.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8	14.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8	14.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6	14.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213	农林水支出	1.06	1.06						
21305	扶贫	1.06	1.0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6	1.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4	18.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4	18.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4	1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太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6.85	619.98	56.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4.70	547.83	56.87			
20402	公安	604.70	547.83	56.87			
2040201	行政运行	540.83	540.8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2040221	特别业务	7.00	7.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1.87	0.00	51.87			
205	教育支出	2.00	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	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7	35.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7	3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8	23.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9	11.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8	14.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8	14.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6	14.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213	农林水支出	0.85	0.85				
21305	扶贫	0.85	0.8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85	0.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4	18.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4	18.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4	1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太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89.20	589.20		
		五、教育支出	2.00	2.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8	35.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38	14.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0.85	0.8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94	18.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715.74	**支出总计**	661.35	661.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0.09	80.0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41.43	**总计**	741.43	74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 太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1.35	619.98	414.66	205.32	41.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9.20	547.83	344.51	203.32	41.37	
20402	公安	589.20	547.83	344.51	203.32	41.37	
2040201	行政运行	540.83	540.83	344.51	196.3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40221	特别业务	7.00	7.00		7.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6.37				36.37	
205	教育支出	2.00	2.00		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	2.00		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7	35.97	35.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7	35.97	3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8	23.98	23.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9	11.99	11.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8	14.38	14.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8	14.38	14.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6	14.06	14.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0.32			
213	农林水支出	0.85	0.85	0.85			
21305	扶贫	0.85	0.85	0.8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85	0.85	0.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4	18.94	18.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4	18.94	18.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4	18.94	1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太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9.98	414.66	205.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3.80	413.81		
30101	基本工资	37.57	37.57		
30102	津贴补贴	100.18	100.18		
30103	奖金	15.16	15.16		
30107	绩效工资	44.38	44.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98	23.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9	11.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32	0.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6	14.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	2.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4	18.94		
30114	医疗费	6.44	6.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43	138.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33		205.32	
30201	办公费	40.61		40.61	
30202	印刷费	16.63		16.63	
30203	咨询费	0.54		0.54	
30204	手续费	0.09		0.09	
30205	水费	2.67		2.67	
30206	电费	3.56		3.56	
30207	邮电费	1.65		1.65	
30208	取暖费	13.95		13.95	
30211	差旅费	8.63		8.63	
30213	维修(护)费	10.33		10.33	
30214	租赁费	3.59		3.59	
30215	会议费	0.76		0.76	
30216	培训费	10.62		10.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7		1.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24.86		24.86	
30226	劳务费	5.63		5.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8.63		8.63	
30228	工会经费	6.79		6.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4		24.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8		19.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5	0.85		
30305	生活补助	0.85	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太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6.80		1.80	25.00		25.00		
决算数	26.70		1.77	24.94		24.94	0.76	1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太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太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总计 756.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31.2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5.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项目收入减少。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676.85 万元，较上年支出减少 136.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项目支出金额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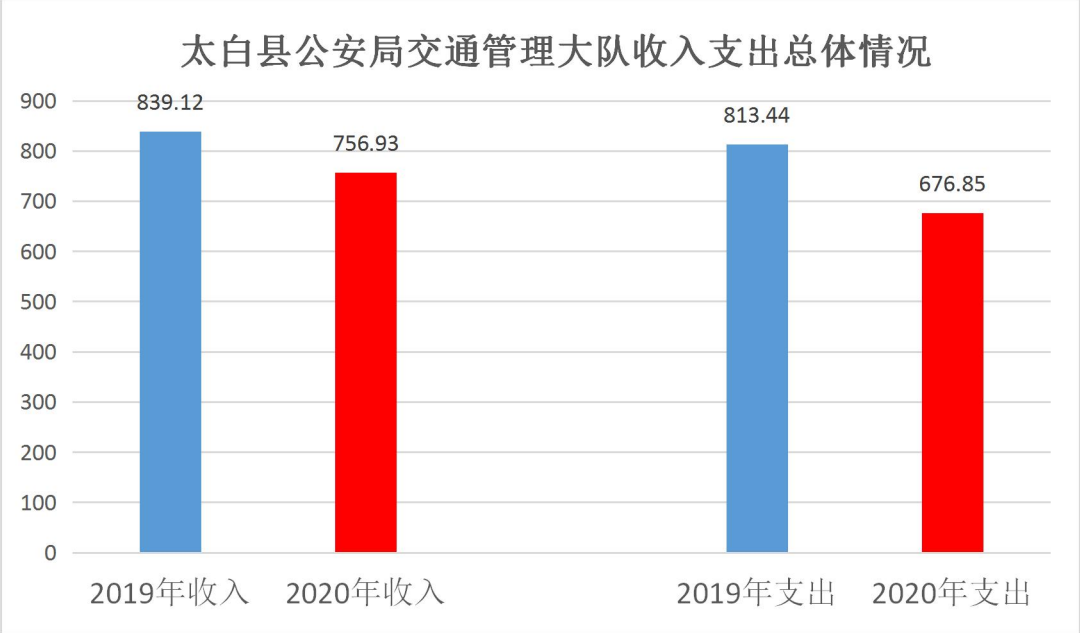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731.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5.74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98%；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5.5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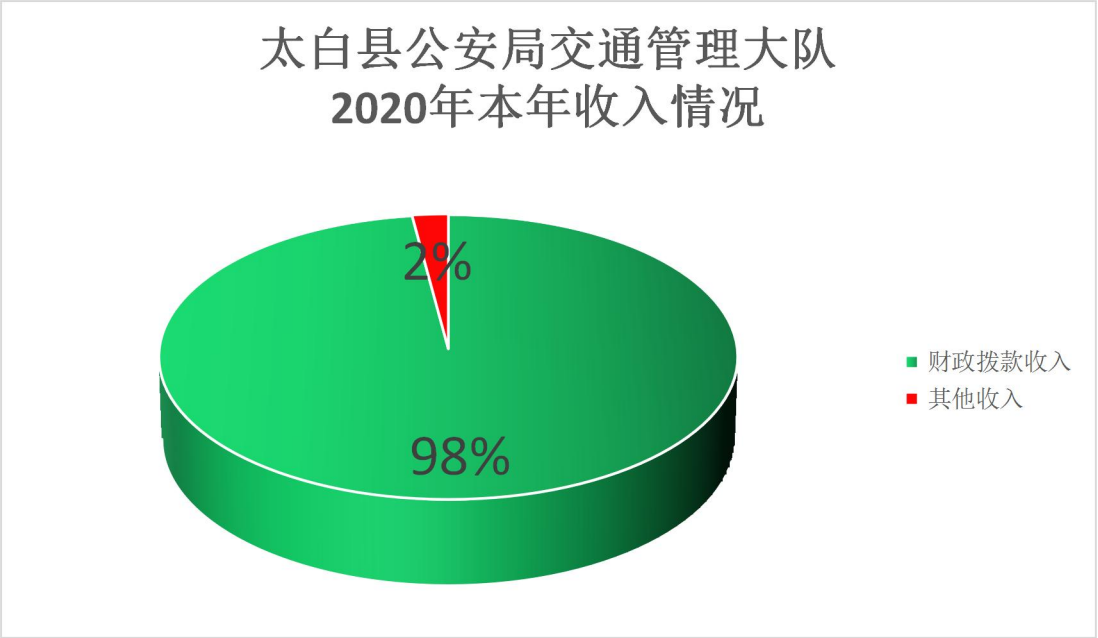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676.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9.9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2%；项目支出 56.8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经营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41.43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715.7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5.69 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39.12 万元减少了 97.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项目减少。

2020 年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661.35 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13.44 万元减少了 152.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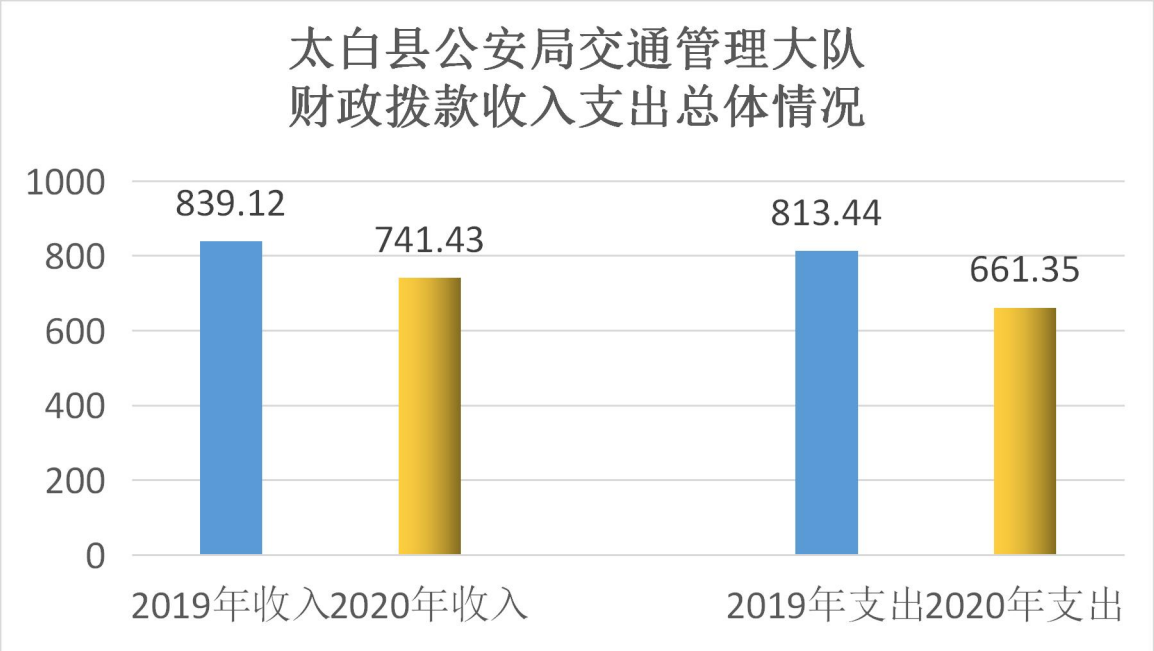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661.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2.09 万元，减少 1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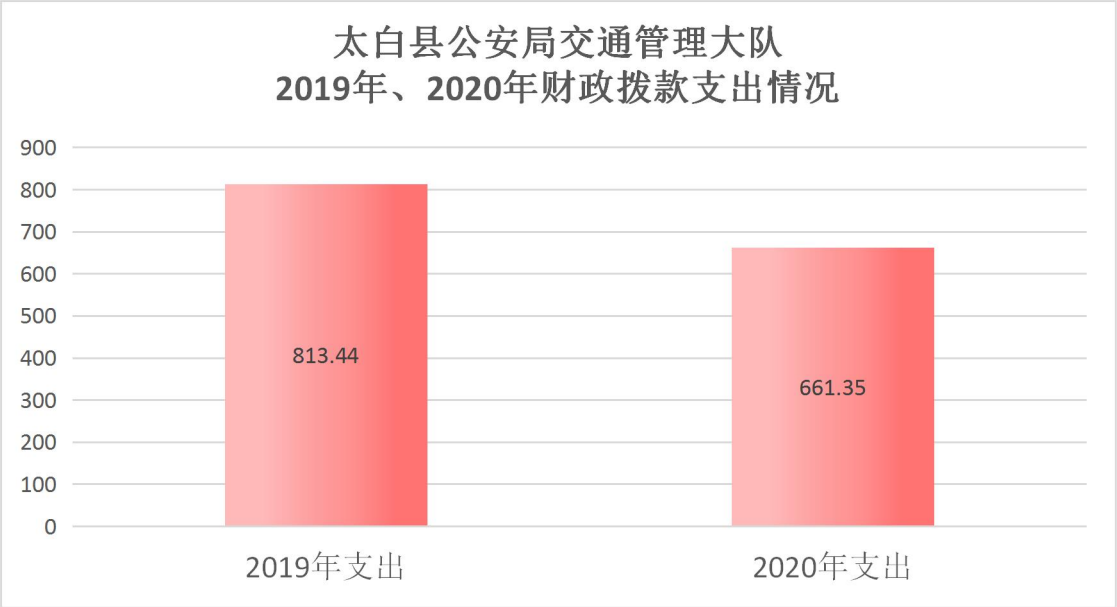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4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55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未及时列支。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

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预算为 10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资金未支付。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23.98万元，支出决算为23.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11.99万元，支出决算为11.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14.06万元，支出决算为14.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预算为0.32万元,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预算为1.06万元，支出决算为0.85万元，完成预算的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驻村工作调整，生活补助未列支完。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18.94万元，支出决算为18.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9.9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414.66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205.32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414.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7.57万元、津贴补贴100.18万元、奖金15.16万元、绩效工资44.3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3.9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9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0.3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4.0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35万元、住房公积金18.94万元、医疗费6.4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8.43万元、生活补助0.85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205.32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办公费40.61万元、印刷费16.63万元、咨询费0.54万元、手续费0.09万元、水费2.67万元、电费3.56万元、邮电费1.65万元、取暖费13.95万元、差旅费8.63万元、维修（护）费10.33万元、租赁费3.59万元、会议费0.76万元、培训费10.62万元、公务接待费1.77万元、被装购置费24.86万元、

劳务费 5.63 万元、委托业务费 8.63 万元、工会经费 6.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0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4.94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7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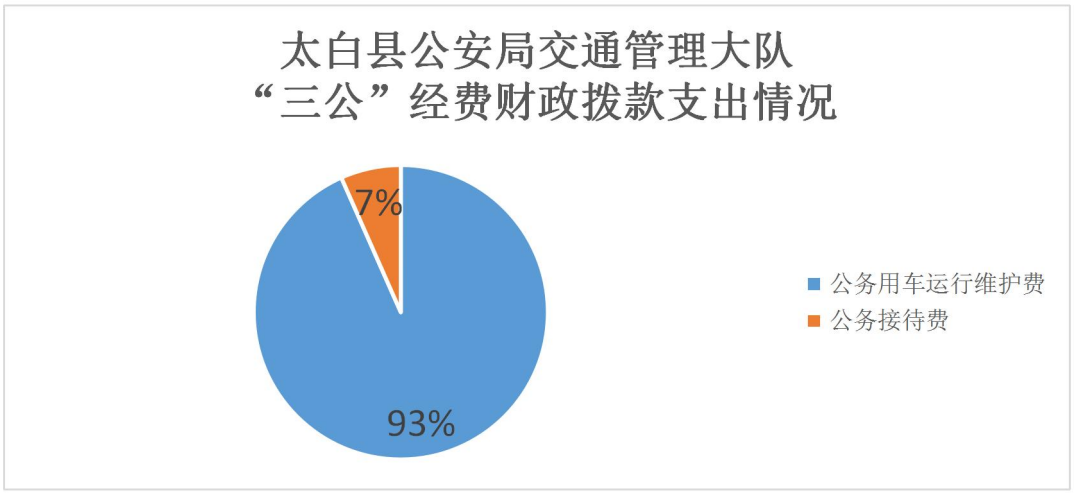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4.94万元，完成预算的99.7%，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接待8批次，180人次，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77万元，完成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培训费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10.62万元，完成预算的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会议费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为0.76万元，完成预算的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部分经费未列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41.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

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被装购置等6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被装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全年预算数。

2.“两站两员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3.96万元，执行数8.58万元，完成预算的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预算的25%，未按计划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不及时，预算的项目金额需跨年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将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及时完成。

3.冬季民警安全和执勤执法装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17.6万元，完成预算的1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全年预算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未及时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完成项目支出。

4.“1212”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7万元，执行数6.19万元，完成预算的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预算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5.公安疫情防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万元，执行数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预算数。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被装购置</td></tr>
<tr><td colspan="3">县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太白县公安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太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td><td>5</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中：中省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市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5</td><td>5</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加强队伍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形成长效保障机制。</td><td colspan="4">已全面完成设定目标</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人员经费5万</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加强队伍管理</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规范辅警被装</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被装购置费</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提升</td><td>100%</td><td>98%</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公众对交警满意率</td><td>100%</td><td>98%</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两站两员”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3">县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太白县公安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太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33.96</td><td>8.58</td><td colspan="2">25%</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省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市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33.96</td><td>8.58</td><td colspan="2">25%</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加强对安全劝导员管理，使得劝导站充分发挥效能</td><td colspan="3">未完成计划完成支出</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劝导站11个</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3">加强对劝导员管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3">保障劝导员人员工资</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3">人员工资</td><td>100%</td><td>25%</td><td>加快支出进度</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群众安全感提升</td><td>100%</td><td>98%</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3">服务人民满意度显著提升</td><td>100%</td><td>99%</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冬季民警安全和执勤执法装备项目</td></tr>
<tr><td colspan="3">县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太白县公安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太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5</td><td>17.6</td><td colspan="2">117%</td></tr>
<tr><td>其中：中省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市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其他资金</td><td>15</td><td>17.6</td><td colspan="2">117%</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全力保障冬季民（辅）警执勤执法安全</td><td colspan="4">未完成全年目标</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办公经费15万</td><td>100%</td><td>117%</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加强队伍管理</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执勤执法人员安全</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共安全指数</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公众对交警系统满意率</td><td>100%</td><td>99%</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1212”专项项目</td></tr>
<tr><td colspan="3">县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太白县公安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太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7</td><td>6.19</td><td colspan="2">36%</td></tr>
<tr><td>其中：中省财政资金</td><td>17</td><td>6.19</td><td colspan="2">36%</td></tr>
<tr><td>市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预防和打击各类罪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td><td colspan="3">完成比率低</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办公经费17万元</td><td>100%</td><td>36%</td><td>加快支出进度</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支付进度</td><td>100%</td><td>36%</td><td>加快支出进度</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共安全指数显著上升</td><td>100%</td><td>99%</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公众对交警满意率</td><td>100%</td><td>99%</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公安疫情防控资金项目</td></tr>
<tr><td colspan="3">县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太白县公安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太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td><td>4</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中：中省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市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4</td><td>4</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全力保障疫情期间所有人员安全防护用品</td><td colspan="4">已全面完成</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疫情防控专项经费4万元</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2020年1月-12月</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共安全指数</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维护社会和谐稳定</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公众对交警工作满意率显著提升</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92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741.43万元，执行数661.35万元，完成预算的89%。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与其有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全县驾驶人的教育和机动车的登记、发证、监督检验和依法收费工作；负责全县城乡道路交通秩序的管理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负责全县城乡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与依法处理工作；负责公路刑事治安案件及突发事件的前期处置工作；负责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太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自评得分：92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主要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全县机动车安全检验和机动车驾驶员的考核、发牌证等工作。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年收入合计756.9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31.2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5.69万元。比上年减少82.1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项目收入减少。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676.85万元，较上年支出减少136.5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项目支出金额减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9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4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